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请你公司结合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将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5.1.1条第一款第(四)项等情形,如是,请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预计2021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	营业收入	111,786.38	137,839.34
二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821.23	1,594.25
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821.23	1,594.25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	2,450.88	1,399.68
	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	34.69	22.86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335.67	171.71
2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三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8,965.15	136,245.09

注:上表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高于一亿元,故公司未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5.1.1条第一款第(四)项等情形。

问题2、请结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会计科目、行业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变化因素,说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及确认依据较2020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以前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你公司是否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形。

回复:

一、行业环境

公司属于平板显示行业,由于自身的特点,涉及的环节众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的产业。目前平板显示产品主要分为液晶显示面板(以下简称“LCD”)和有机自发光显示面板(以下简称“OLED”)。而LED背光源作为液晶显示面板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其性能优劣会直接影响液晶显示面板的质量。在中游面板中,显示面板具有最基本的显示功能,可以直接应用于下游产品,同时也可以增加触控功能,组成显示触控模组供下游企业使用。公司所涉及的LED背光源及触摸屏业务均处于行业中游环节。

LED背光源应用于LCD,进而广泛应用在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车载显示以及工业控制等领域,当前手机LED背光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笔记本/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工业控制等领域需求较大,未来中尺寸背光源(应用于笔记本/平板电脑)和专显(车载、工控等领域)背光源将是各个内资背光源厂商发展的重点,发展空间较大。

电容式触摸屏领域,由于当前显示器件轻薄化是行业发展趋势,电容式触摸屏薄化业务需求处于旺盛阶段。

二、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LED背光源,公司LED背光源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目前正积极拓展中尺寸背光源业务。2021年手机背光源竞争持续加剧,价格下降,导致公司LED背光源盈利能力下滑;二是电容式触摸屏薄化加工业务,当前触摸屏呈现轻薄化行业趋势,同时2021年度公司加大力度发展电容式触摸屏薄化加工业务,业务显著增长。

三、会计政策及确认依据

1、固定资产减值计提

(1)固定资产减值计算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部分生产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按照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	变动率
原值	121,171.36	100,208.53	20.92%
累计折旧	46,188.40	37,324.42	23.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69.10	669.10	762.22%
固定资产净额	69,213.86	62,215.01	11.25%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

公司2021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2020年保持一致。2021年由于市场的变化,导致相关固定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	变动率
存货	10,835.00	14,724.41	-26.41%
存货跌价准备	3,358.52	916.73	266.36%
存货净额	7,476.48	13,807.68	-45.85%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

公司2021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2020年保持一致。2021年由于市场的变化,部分型号产品销售价格已不足以弥补其制造成本,相应订单的存货出现了减值迹象,从而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较2020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导致相关固定资产和部分订单的存货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根据相关管理制度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32,4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182,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新成立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72,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向领益科技提供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为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止。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已调剂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51,000	-117,000	5,000	466,4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

第一条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条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五条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36,864.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7.8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06,932.1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4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989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下午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竞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具有新能源产业背景的战略投资者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参与江苏恒义的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江苏恒义仍具有控制权,江苏恒义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增长带来的商机,加快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具有新能源产业背景的战略投资者,增资总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的注册资本将由15,275.14万元变更为16,990.9059万元,江苏恒义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江苏恒义增资的投资方及拟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数据中心805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340,1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9K7AJ39

7.股东情况: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4.104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9.4031;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4.7016%;信银(宁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1.761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0.0294%。

(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66

3.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锟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融)资等金融业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NU770

7.股东情况:吴岑出资比例为99%;黄锟出资比例为1%。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257.14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4.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39427475N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121.48	56,018.20
负债总额	52,005.87	31,312.00
净资产	30,115.61	24,706.2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44,074.01	23,710.5
净利润	2,909.43	1,48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13.00	1,204.20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为投前估值人民币8.8亿元,该定价参考了江苏恒义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战略、业务规划等各方面因素,本次增资价格由交易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

五、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恒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1.1414	51.0000%	7,781.1414	45.7959%%
鞠小平	3,375.2302	22.1223%	3,375.2302	19.8649%
何丽萍	2,605.5686	17.0777%	2,605.5686	15.3351%
万小民	1,121.3998	7.3500%	1,121.3998	6.6%
郑欣荣	224.2800	1.4700%	224.2800	1.32%
邹占伟	149.5200	0.9800%	149.5200	0.88%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60.3893	9.18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73.3766	1.0204
合计	15,275.14	100.00%	16,990.9059	100.00%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交易相关方已共同签署了《关于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相关方

甲方(投资人):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1:陈竞宏

丙方2:鞠小平

丙方3:何丽萍

(二)增资基本情况

1.估值:经各方确认,江苏恒义投前估值为人民币8.8亿元。

2.增资金额:投资方拟向江苏恒义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1,733.765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8,266.23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各方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560.3893	9.18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3.3766	1.0204
合计	10,000.00	1,733.7659	10.2041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增资款项的交缴及交割

1.付款及交割前提条件

本次增资的付款及交割,以下列条件获得满足或被投资人豁免为前提:

(1) 江苏恒义原股东已合计向江苏恒义认可的第三方转让江苏恒义4%的股权,并已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手续,江苏恒义股权结构清晰无争议;

(2) 就本次增资事宜,江苏恒义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履行完毕所需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出具股东会决议等相关决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江苏恒义及各相关方就本次增资签署交易文件、现有股东应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3) 就本次增资事宜,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

(4) 就本次增资事宜,投资人已对公司完成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

(5) 投资人的投资决策机构(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批准本协议项下的投资;

(6) 本协议已经由本协议各方签署并正式生效;

(7) 自基准日至付款日期间,江苏恒义未发生任何对其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或裁定、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新增重大诉讼或纠纷等。

(四)付款

在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前提条件获得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之后 10日内,投资人应将投资款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人支付完毕投资款之日,为“付款日”。

(五)交割

1.各方均理解并同意,公司应在付款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投资人登记为公司股东,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过投资人认可的新的公司章程。公司将投资人登记为公司股东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之日,视为本次增资交割的正式完成,为“交割日”。

2.为顺利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公司和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获取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或完全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复、许可、登记和备案;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等),以尽快完成股权的交割。

3.公司应于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外部手续后 3 日内,将更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有关本次增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给投资人。

(六)过渡期安排

1.就本协议而言,“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2.过渡期内,各方应积极履行相关义务,达成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付款及交割前提条件,缴付增资款,并最终配合完成股权交割。

3.在过渡期内,江苏恒义和丙方应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妥善经营和管理江苏恒义的业务、资产,不得作出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过渡期内,江苏恒义若有任何重大不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财务、资产、人员、税务、法律等方面)发生,江苏恒义应及时通知投资人。若因江苏恒义或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恶意造成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投资人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公司进行赔偿。

4.各方同意,自付款之日起,投资人享有其所持江苏恒义股权相应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江苏恒义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全部所有者权益。江苏恒义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益由投资人按本次增资完成后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江苏恒义现有股东共享共担。

5.各方同意,过渡期内,若未征得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江苏恒义不得分配股息、红利等。

(七)本次增资后投资方的权利

本次增资后投资方拥有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及整体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及知情权等权力。

此外,投资人与江苏恒义部分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回购义务进行了约定。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人投资者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恒义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的研发生产,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促进江苏恒义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受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运营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的后续进展情况,谨慎对待风险,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3、《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青年路21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5,552,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89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淇翔先生因工作出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占林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胡淇翔、徐耀春、徐能武、独立董事梁晓、许永斌、李良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525,409	99.9718	123,620	0.02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525,409	99.9718	123,620	0.02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525,409	99.9718	123,620	0.028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2,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2,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4,934,536	99.7754	123,620	0.2246	0	0.0000
2	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4,934,536	99.7754	123,620	0.224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4,934,536	99.7754	123,620	0.2246	0	0.0000
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3,082,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3,082,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1-3项议案,占林喜、吴韶明、徐耀春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全部5项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魏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1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龙娇(项目合伙人)、王冬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调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张玲(项目合伙人)、李昊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玲(项目合伙人)、李昊阳。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张玲(项目合伙人),2005年11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2月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8月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李昊阳,202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 家。

张玲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张玲曾于 2019 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因中房股份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存在审计程序不到位出具的警示函 1 项,但不影响证券期货业务的承接;除上述情形以外,张玲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李昊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李昊阳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变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900,305,889.16	10,305,222,374.39	25.18%
营业利润	2,246,122,567.80	1,662,239,391.77	35.13%
利润总额	2,267,532,503.63	1,681,077,792.79	3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281,193.92	1,439,082,431.84	3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7,734,178.71	1,379,398,036.26	38.30%
基本每股收益	1.8563	1.3455	3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2%	16.08%	2.1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996,945,083.12	19,218,418,865.77	4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26,661,136.09	9,738,984,387.81	53.27%
股本	1,135,521,069.00	1,100,883,678.00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452	8.8465	48.59%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5,521,069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反复和贸易摩擦的冲击,公司保持战略定力,积极应对,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29亿元,同比增资25.18%。防务领域全力以赴保障生产交付,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通讯与工业业务调整初见成效,在智能出行、数据中心等领域取得突破;新能源汽车业务把握行业增长机遇,深化重点客户合作、稳步提升主流车系渗透率,订货实现翻番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战略引领,巩固高质量发展态势,坚持创新驱动,创新发展成果显著;细化成本管理单元,多措并举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深入推进产品结构和业务结构调整,运营质量显著提升,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4.89%、38.37%。

3、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34亿元资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业绩